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概述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梅杰、欧阳润秋以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1,040,000 股、1,300,000 股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质押给吴素娟借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2018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